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藍委員群傑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許顧問桂霖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 (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 (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何總幹事鴻榮 (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 (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四四次会议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四四次会议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本會主辦之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已於94年3月25日辦理完畢，報請 公鑒。

說明：2005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於3月23日至25日於台北召開，24日開幕式陳總統親臨會場致詞。另24日下午及25日上午進行2場專題報告及討論，各國代表充分交換選務經驗，續於25日下午進行新任主席、副主席及5位執行委員選舉，本會主任委員獲選為AAEA新任主席，印度選舉官署首長為副主席。5位執行委員除主席及副主席外，另3位分別為塔吉克、印尼、斯里蘭卡之選舉官署首長。AAEA秘書處係隨協會主席設置於我國，本會主任委員於接任AAEA主席後即宣布本會林秘書長美珠為協會執行秘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4條第1項、第3項規定：「選舉人年滿23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或二十人以上組成選舉聯盟，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政黨或聯盟登記之候選人，應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為政黨登記者，並

應為該政黨黨員；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或聯盟登記候選人時，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並按登記人數繳納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經審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候選人名單所排列之順位依序遞補。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如經審定有資格不符規定，致聯盟人數不足二十人者，該聯盟應不予登記。」

- 二、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自 9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農民黨等 12 個政黨、聯盟辦理登記，候選人共計 688 人。
- 三、辦理候選人登記之聯盟，其中由張亞中先生為聯盟代表人所提出之聯盟，其名稱為「民主行動聯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受理登記時因聯盟名稱不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聯盟之名稱，應冠以其登記候選人名單首位之候選人姓名，加『等』字及聯盟人數，稱以聯盟，並以首位之候選人為聯盟代表人，對外代表聯盟。」規定，原擬不予受理，惟送件人張亞中先生認為符合規定，堅持送件，乃決定先予收件，提請委員會議就其聯盟名稱予以審議決定。
-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與選舉聯盟候選人共 688 人，由本會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
 - (一) 農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 1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張銘顯

(二) 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 148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47 人：

陳金讓、蔡政文、朱宏源、趙麗雲（女）、姚江臨、詹朝立、華加志（原住民）、陳皎眉（女）、李德維、林新欽、陳萬生、蔡鈴蘭（女）、葉雲勗、劉德成、江綺雯（女）、洪茂俊、施西田、莊武源、方醫良、蕭金蘭（女）、廖述嘉、黃瑞吉、黃玉雲（女）、黃德鴻、張森鴻、張志成、熊俊平、鄭麗文（女）、吳俊岸、林明昌、陳亦文（女）、陳勝賢、王廷升、羅國榮、林嶺旭、陳麗惠（女）、張端美（女）、陳建民、陳元利、莊隆昌、陳武雄、葛永光、江岷欽、宋煦光（女）、李炳南、馬賴·古麥（原住民）、王高成、顏素秋（女）、陳新民、洪俊德、王勳輝、呂麗莉（女）、陳政寬、鄭遠、周育仁、江惠貞（女）、陳政峯、張瑞星、王鼎銘、闕枚莎（女）、何慶紋、蔡圖晉、何語、黃呂錦茹（女）、張政治（原住民）、林錦洪、高超文、馬愛珍（女）、徐鴻進、呂吉助、林銘德、林羿伶（女）、黃永富、李國隆、陳政雄、周黃敏（女）、林資清、林昌德、王朱東、黃秀榕、陳錫章、康世儒、紀蔡月仙（女）、簡忠男、陳國忠、楊秀霞（女）、陳隆昇、黃志耀、蔡國智、吳秀光、黃志雄、林鄭鈺瑛（女）、廖榮清、于延生、余致力、張育美（女）、林漢標、李玉文、林榮治、吳綺美（女）、黃哲三、鄧鴻吉、陳何家、侯惠仙（女）、邱士平、郭榮豐、林祺明、蔡吳罔市（女）、陳根深、陳添旺、

黃澄清、洪沈美珠（女）、陳德福（原住民）、林健治、呂阿厘、汪彩霞（女）、羅世昌、黃國瑞、劉東隆、簡良鑑、王智弘、林金全、黃秀慧（女）、劉馨如（女）、賴峰偉、謝深山、林政則、許財利、黃仲生、馬英九、吳淑娥（女）、周家華、林居利、李彥鴻（女）、陳華昇、王銓榮、江碩平、吳滄富、王淑貞（女）、吳春光、李萬群、姚文成、譚秋英（女）、劉富彰、王全裕、林秀峰、廖風德。

（三）親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83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李桐豪、葉耀鵬、陳一新、林騰鶴、胡祖慶、景鴻鑫、秦慧珠（女）、鄭美蘭（女）、陳琪惠（女）、李妙梅（女）、柯雪琴（女）、李慧馨（女）、范宇文（女）、黃巧勻（女）、廖淑櫻（女）、鄧秀淑（女）、鄭秀珠（女）、陳美惠（女）、彭權英（女）、李錚玲（女）、陳月蓉（女）、周怡廷（女）、李眉蓁（女）、簡玲君（女）、曹敏娟（女）、李繼生、李清圳、游正成、曾盛海、譚量吉、胡大民、李昭平、劉會進、時龍棣、吳石江、吳國俊、朱 甌、林平原、陳鄭權、楊明諭、余 烈、葛建埔、徐明德、李康雷、葉是民、顏政德、趙偉伶（女）、黃鴻鈞、林慶雲（女）、蘭梁筱娟（女）、林正國、楊榮明、呂鈞鴻、林嫦茹（女）、林賢治、張經魁、李尚典（原住民）、蔡來成、傅喬皓、王興國、陳林明莉（女）、洪嘉莉（女）、陳木村、喬國偉、馮文建、張榮法、林國成、裘竹元、陳勇志、

許進發、王福成、呂蕙茹（女）、吳春夏、翁詩彬、王彥霖、陳振訓、唐瓔庭、胡朝進、李國璋、蔡 鋒、趙昕毅（女）、吳文希、秦金生。

（四）公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 3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錢漢清、江嘉盛、王介文。

（五）民主進步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 150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葉菊蘭（女）、葉俊榮、許志雄、李元貞（女）、陳明通、顧立雄、陳惠馨（女）、高萬金、鄭玉娟（女）、紀惠容（女）、廖碧英（女）、陳曼麗（女）、林綠紅（女）、林靜萍（女）、吳宜臻（女）、周綉珍（女）、李麗芬（女）、潘美華（女）、鴻義章（原住民）、周清玉（女）、沈富雄、林豐喜、段宜康、邱議瑩（女）、鄭貴蓮（女）、王麗情（女）、許金鈍、徐慶煌、陳秀惠（女）、高振蕙（女、原住民）、高嘉瑜（女）、孫德至、打赫史達印改擺刨（原住民）、楊智偉（原住民）、夷將·拔路兒（原住民）、黃慶林、趙文男、李清福、張甲長、沈國榮、陳文宏、陳大鈞、蘇聰祥、徐進榮、陳歐珀、賴燕雪（女）、王高興、蔡坤財、張基長、陳作生、郭國文、洪當舞、林子欽、彭銘輝、蔡豐武、許崇文、林瑞彥、洪文榮、吳萬居、吳南宏、林佳龍、楊四海、趙健明、李宏仁、高志斌、何黎星、連立堅、李蒼棟、曾劍虹、朱文財、楊隆源、陳昆和、方禎璋、陳超明、曾智勇（原住民）、林翠芸（女）、林文彬、呂平清、李旭寧、許文獻、

邱宇銘、黃禎祥、陳宗禮、許石井、范美華（女）、陳茂松、魏清圳、李玲玲（女）、莊國明、邱志偉、賴玉梅（女）、陳欣欣（女）、周平德、林俊福、黃子堯、鄭素華（女）、施朝賢、陳鵬雲、李余典、江仁壽、林怜妍（女）、劉月娥（女）、余玲雅（女）、陳茂男、周雅淑（女）、張秀珍（女）、黃焯明、張登瑞、黃添丁、王金丁、林愛玲（女）、蘇高松、塗榮立、陳光華、沈明耀、何碧珍（女）、彭富鈺（女）、張勝勛、陳輝雄、林純美（女）、溫永銘、林麗霜（女）、賴奇宏、林國維、廖冠博、蔡鼎三、陳榮春、黃怡韶（女）、劉敬賢、賴惠員（女）、傅淑香（女）、蘇榮淇、楊福貴、陳秋萍（女）、楊 萬、謝志忠、游麗雪（女）、蕭主帥、邱淑琴（女）、張又中、吳麗君（女）、黃源慶、周美玲（女）、陳台晟、呂龍枝、杜媽政、楊長鎮、蔡財源、江維玲（女）、徐照雄。

（六）新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26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周陽山、盧瑞鍾、紀 欣（女）、湯阿根、湯紹成、蔡 瑋、張良銘、高家俊、謝 園（女）、李 彌、賴祥蔚、王秉鈞、周浯斌、華阿水（原住民）、楊山池、李瀛生、張德齡、孫吉珍（女）、施 諷、張樹榮（女）、王 謙、陳麗玲（女）、彭志宏、江景章、李勝峰、郁慕明。

（七）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50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李安妮（女）、陳儀深、廖輝英（女）、辜王美

琇（女）、陳文貴、陳惠凰（女）、錢林慧君（女）、曹嘉俐（女）、陳士章（原住民）、陳芝余（女）、黃士杰、游建華、廖文生、蔡達雄、鍾尚衡、吳淑芬（女）、趙國珊（女）、蔡重吉、吳雨學、吳琪銘、陳燦鴻、莊宏裕、黃萬閔、丁朝祺、楊順惠、王至劭、彭成裕、曾義豐、林庭瑄（女）、陳進發、楊忠和、劉建曄、吳英明、廖清祥、蘇淑真（女）、李筱峰、李建祥、程偉君、鄒天財、顏冠得、陳美華（女）、蔣月琴（女）、洪浦釗、鄭凱元、趙恭岳、王義川、邱國昌、劉一德、陳建銘、蘇進強。

（八）王廷興等20人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20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王廷興、黃錦銅、何基廣、羅姿麟（女）、王小玉（女）、鐘碧桃（女）、陳順忠、黃銘津、崔朝陽、高士峰、劉政翰、田有松、曾順正、邱正生、王魏綢妹（女）、彭兆鴻、何宗陽、王宏文、陳明煌、鄭玉櫻（女）。

（九）建國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22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林志昇、李昭德、吳清、吳隆傑、郭弘斌、吳炳輝、鍾龍海、張啟中、李元武、侯晴耀、李有誠、高金郎、陳聰明、吳修有、吳青木、黃今安（女）、王藝臻（女）、吳琇瑾（女）、黃雅欣（女）、黃絹智（女）、黃千明、黃啟彬。

（十）中國民眾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4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陳源奇、朱志鵬、樂夢溪（女）、潘碧月（女）

。

(十一) 無黨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31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吳慶堂、朱星羽、顏寬恆、許琦祥、陳協志、邱創良、杜秋麗（女）、郭文達、吳薇娟（女）、林新忠、何金松、林憲同、王志豐、劉啟志、陳秀寶（女）、洪德明、劉泳成、林月華（女）、李旭光、曾慧津（女）、李莉莉（女）、范國俊、李木欣、施乃元、吳泰逸、姜淑華（女）、林素美（女、原住民）、鄭志隆、陳建宏、陳雅各（原住民）、張博雅（女）。

(十二) 民主行動聯盟張亞中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 150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49 人：

張亞中、王清峰（女）、黃光國、李日煌、史亞山（原住民）、廖達琪（女）、顏坤泉、沈方枰、黃國晏、曾舜旺（原住民）、謝瀛華、呂亞力、陳明仁（原住民）、吳濟行、左宜恩、藍博洲、隋杜卿、王玲惠（女）、郭洪金鳳（女）、范振國、朱天心（女）、翟宗泉、蘇偉碩、羅美文、陳國樑、錢 達、曲兆祥、賀德芬（女）、吳東野、朱惠良（女）、孫善豪、李 明、鄭貞銘、陳新源、高惠宇（女）、羅智強、彭鳳貞（女）、黃秋香（女）、張文正、邵宗海、盧瑞忠、陳進義、洪璽曜、曹建中、黃素恩（女）、唐 曙、施肇榮、姚立明、馮復華（女）、王武郎、陳振福、張友驊、吳煬和、陳炳炎、俞懷賢、官文雄、侯漢君、陳涓淇（女）、林瑞圖、呂德明、林宗達、林育瑾、於仁鋒、高偉凱、許能通、楊世雄、黃志翔、陳志勇、郭冠廷、黃惠君（女）、吳亮生、黃成進、

陳銘顯、袁保新、李文平、林安梧、洪裕程、周世雄、楊立彥、于建俊、高雄柏、吳昆財、彭立忠、林逸青（女）、謝材俊、賴正庸、鍾錦明、謝政諭、馮國豪、黃玉琴（女）、陳淳斌、徐福進、李文吉、葉樹涵、胡全威、藍美華（女）、莊文一、徐忠國、劉芳萍（女）、谷玲玲（女）、呂健吉、黃奕龍、林深靖、林保淳、李功勤、井敏珠（女）、吳志宏、晏揚清、賴增強、邱守榕（女）、周靜苓（女）、何振盛、郭逸民、陳錦榮、張雙英、汪立峽、張家麟、黃義舜、張裕亮、吳德淳、徐正戎、許培貴、許勝源、廖健聰、陳鳳珠（女）、劉怡生、畢中和、郭慧玲（女）、張肇珩、徐純一、王娟萍（女）、莊蕙瑛（女）、趙竹成、陳蔚芳（女）、熊卓美（女）、林睿禹、陳明萱（女）、劉阿榮、翁嘉秋、張豐吉、簡建忠、劉廷揚、李田英（女）、鍾建志、王懷萱（女）、白中瑋（女）、謝大寧、郭中一、許信良。

五、審查結果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者分別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 120 號之候選人張美麗女士：

張員因妨害投票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0年度重上更 4 字第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3 年確定在案。從刑之褫奪公權於94年 4 月 8 日始執行完畢，其所屬之中國國民黨於同年 3 月29日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 8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之情事，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 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申請登記名單次序71號之候選人陳福誠先生：

陳員因過失傷害罪，於93年11月5日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台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4年3月29日通緝中尚未執行，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之情事，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決議：

- 一、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120號之候選人張美麗女士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8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之情事，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張亞中等150人聯盟申請登記名單次序71號之候選人陳福誠先生查業於94年3月30日執行完畢，符合候選人資格，及其餘各政黨與選舉聯盟候選人資格審定通過，函知各政黨與選舉聯盟於4月21日參加號次抽籤，並於本(94)年5月3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三、以張亞中為代表之聯盟名稱，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4條第2項規定，在候選人名單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選票、選舉公報及其他中選會對外公文書，均逕以「張亞中等150人聯盟」稱之，並函知該代表人。

第二案：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敬請推派，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本會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至少應舉辦1場政黨、聯盟電視政見發表會，並得視登記之政黨或聯盟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而

每一政黨或聯盟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及指派人員之人數，登記候選人數50人以下，為15分鐘，可指派1人至3人；51人至100人，為20分鐘，可指派1人至4人；101人以上，為25分鐘，可指派1人至5人。

二、鑑於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共有12個政黨、聯盟登記，依上開規定計算，合共得發表政見之時間為3小時35分鐘，加上主持人前後介紹串場時間，估計約為4小時，得參加發表政見之候選人最多為43人。基於時間、人數考量擬辦理1場次，其辦理時間援例訂於5月7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6時舉行。主持人選依上開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推派本會委員為之，除負責主持外，並維持現場秩序。由於此次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較長，是比照過去推派1位委員主持，或是推派2位委員共同主持，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人選。

決議：請紀鎮南、傅祖聲2位委員共同主持。

第三案：年底縣市長與明年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法律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鄉鎮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3條規定，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長選舉由鄉（鎮、市）公所編列。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

應於任期屆滿前10日完成選舉投票。

二、現況：

(一) 本屆縣市長於90年12月20日就職，任期4年，故下屆縣市長選舉，應於94年12月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與前一屆之投票日分別為90年12月1日與86年11月29日)。

(二) 本屆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於91年3月1日就職，任期4年，故下屆縣市議員選舉，應於95年2月2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與前一屆之投票日分別為91年1月26日與87年1月24日)。

三、利弊分析：

在不修法之前提下，3項選舉如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只有將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提前至與縣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合併選舉，將使檢警調查賄加倍辛苦。茲就合併同日舉行投票之利弊分析如下：

(一) 利：

1. 合併選舉可降低過於頻繁之選舉，避免短期間內，過度之社會動員及浪費太多之社會成本。
2. 合併選舉可節省政府之財力及人力。
3. 合併選舉可以擴大選民之政治參與：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之投票率，有愈來愈低之趨勢，87年台灣省投票率為62.59%，91年為55.58%。部分縣市之投票率甚至於低於5成，87年僅台北縣一個縣市低於5成，其投票率為47.76%，91年則有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5個縣市低於5成。分別為台北縣43.33%、桃園縣49.83%、基隆市48.13%、新竹市46.17%、台中市41.12%；反觀縣市長選舉，86年台灣省投票率為65.9%，90年為66.46%，86年及90年兩屆之投票

率僅少數縣市低於 6 成。如合併選舉，應可以提升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之投票率，擴大選民對於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之參與。

4. 符合簡併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潮流，況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市長與市議員合併辦理選舉已有 3 屆，運作良好，並無不良之後遺症。

（二）弊：

1. 合併辦理選舉，選票有 4 至 5 種選票（縣議員分為：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作業較複雜，較易造成失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擔較重，意願不高，遴聘不易。
2. 因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為省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省選舉委員會如決定縣市長與縣市議員選舉合併辦理，省選舉委員會需再協調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長選舉配合與縣市長、縣市議員合併辦理，並協調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配合追加編列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經費。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如於本年度未能及時或不配合編列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經費時，需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先行墊支（預計墊支新台幣 894,238,000 元），並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 95 年度預算編列是項經費予以歸墊。
3. 合併辦理選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須選後 3 個月左右才就職，未連任者，恐會有倦勤現象，影響地方行政運作。
4. 合併辦理選舉，候選人僅能擇一參選，分開辦理選舉，則有較大選擇空間。

四、另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於 94 年 3 月 21 日，對台灣地區 20 歲

以上民眾所作「民眾對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合併選舉的看法」民意調查報告，有 58.1% 贊成將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等 3 種選舉合併辦理，16.4% 不贊成。顯示大多數的民眾對於地方選舉合併辦理給予高度認同。

決議：分函省縣市選舉委員會，參酌13日中選會委員之發言內容，本於職責儘速作成決定。

第四案：關於政治承諾（政策買票）與期約賄選問題，建請修法予以釐清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人：趙委員叔鍵

說明：

- 一、政治承諾與期約賄選二者如何區分，理論及實務迭有爭議，理論上有認為競選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蓋候選人透過政見之傳達表現自己之理念，藉此使選舉人瞭解及評估各候選人政見，而決定投票之對象，使理念、能力為多數民眾所信服者。但因候選人每人價值觀念之不同，對於公共政策無可避免地有不同意見的存在，實無法論斷政治承諾孰是孰非。況所謂的政治承諾是屬於期待之利益，並非投票當時即可實現之利益，且不論是否候選人當選與否，一般選民都能享有此項利益。自與政策買票有別。
- 二、惟反對者則謂賄選犯罪本為舉動犯，行為人只要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無待任何結果發生即足以成立既遂犯，而賄選罪所謂「行求」乃行為人為行賄之意思表示（間接、直接、語言、文字），相對人是否有所認識或承諾，在非所問。因之，政治承諾即使屬期待之利益，仍構成「行求」之行為，自無庸論其是否乃投票當時即可實現之利益。另政治承諾之對象是否「特定」乃為相對之概念，即使政策的受益對象具有「普遍性」、「機會平等」等性質，都可能造成其他對象

之不利益，例如：老農津貼之提高，可能造成其他部門預算之排擠，或因競相加碼支出，致政府財政惡化。過程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況部分政治承諾，如：政治職位之授受。殊難謂其對象非屬特定。

三、實務上，法務部90年10月8日法九十檢字第036885號函頒之「賄選犯行例舉」、八、「假借核撥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為賄選。相關判決則有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訴字第3486號判決，以免費肝炎檢查及定期追蹤政見競選，依衛生機關資訊，該政見確是可能實現的，不是不正利益，與投票間也無對價關係，不成立賄選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50號判決，則認為印製海報文宣，載明如順利當選後願意貢獻每月辦公費三萬元整，共計一任四年合計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給永南宮，廣為散發，自足以干擾投票權人之投票行為，自屬賄選之犯罪行為。判決尚不足成例，以致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逕以頭目津貼之發放為賄選為由起訴某縣長候選人，引致各界喧騰，迄今未息。

四、不意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竟一再發生類同情事：（一）以建設經費分配為由，籲請某特定縣長之支持。（二）以監察委員職務之提名，隱寓特定人士應予以支持。（三）以某項博物館建設經費配合款核撥與否，依憑某市長支持與否為據。如按上開高院所謂是否具「對價性」或是否為「不正利益」為標準，似尚難為罪；惟如依法務部之「賄選犯行例舉」及最高法院判決，難謂無可議之處。為免法院之判決不一，或判決與民間之認知差距過大，候選人亦因而無所適從或動輒得咎，故建議修改選罷法增列：「（第一項）競選期間不得對有投票權之特定個人，許以聘用或任命特定職務。亦不得對特定團體或個人，許以具體金額之公費補助。（第二項）競選期間不得預告將依選區內

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之得票結果作為重大建設經費補助或預算編列之依據。」另鑒於競選言論態樣繁多，或有不易掌控，故違反上開規定者，擬處以行政罰為已足。

決議：趙委員叔鍵撤回本案。

丙、臨時報告事項

政風室

案由：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申報財產人數為688人，申報人數519人，未申報人數169人。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本室已於4月6日完成書面審核，有填寫不完備之情形者，業於4月8日書面通知補正。已受理之財產申報資料，將依規定供人查閱。
- 三、未申報者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本室已於4月8日通知未申報者，俟意見彙整後再提委員會討論是否裁罰。

決定：准予備查。

丁、臨時動議

案由：國民大會代表職權行使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次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建議延後辦理，提請 討論。

提案人：藍委員群傑

決議：本案仍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之原訂時程辦理。

戊、散會（19時10分）